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石秀霞即范雄偉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1,064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準備書狀載明本件訴之聲明(須附繕本1份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(新臺幣)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
96,076元	90,918元	110年5月12日	111年2月11日	15%	10,312.34元
	90,918元	111年2月12日	115年5月31日	13.99%	54,676.12元
					64,988.46元
合計					161,064元